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自願公告

本自願公告乃由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海免海口美蘭機場免稅店有限公司(「美蘭機場免稅」)訂立一份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年期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兩年(具追溯效力)(「特許期間」)，據此，美蘭機場免稅向本公司租用約3,600平方米的面積(「經營單位」)，以於海南美蘭國際機場(「機場」)銷售離境免稅商品。

特許協議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向美蘭機場免稅授出非獨家特許權，以於經營單位管理、經營及銷售免稅商品。美蘭機場免稅應付本公司的月費乃根據美蘭機場免稅根據特許協議實現的銷售收益或參考租賃面積釐定之固定最低費用(以較高者為準)計算。根據特許協議，於每個曆月第十日前，本公司應向美蘭機場免稅發出上一個月的月費的賬單。美蘭機場免稅應在每個曆月第十五天前向本公司付款。美蘭機場免稅應向本公司支付按金人民幣3,75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633,000元)，以(其中包括)作為美蘭機場免稅履行特許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倘美蘭機場免稅全面履行特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則須予退還。

在發生特許協議所訂明之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及美蘭機場免稅可終止該協議，其中包括美蘭機場免稅於特許協議項下的款項的到期日後超過10日仍未付款。

董事會認為，訂立特許協議將降低營運成本及本公司之風險，並同時為本公司帶來穩定之收入。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中國海南，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即梁軍先生、劉璐先生及邢喜紅女士；(ii)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

* 僅供識別